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意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拟签订的仅为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意向书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意向书所述的拟投资项目为“对瑞科技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 60% 股份”，意向书约定若不能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最终签署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本意向书将失效。

3、本意向书相关的增资扩股协议的签署及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及商务部门的审批程序。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意向书概述

近日，公司与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科际”）正式签订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意向书》，拟向瑞科际定向增资认购 15,000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投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维尔利将作为控股股东持有瑞科际 60% 的股权。

双方约定本次增资的每股认购价格将不超过 1.8 元，最终认购价格双方将在中介机构对瑞科际的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确定，并约定审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2 年 8 月 31 日。依据上述交易架构，本次投资拟涉及金额不超过 2.7 亿元。

本项目意向书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投资意向书签订后，如双方对每股认购价格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有权提出解除本意向书。

本次拟进行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意向书对方当事人介绍

瑞科际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是经厦门市外商投资局批准设立，并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 6,073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垃圾的处理和发电、供热；垃圾再生物质及再生生物燃料的销售；垃圾处理技术的研发、咨询和技术服务；垃圾处理设备的制造和销售。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瑞科际公司的现有股东和股份现况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厦门富川投资有限公司	4800	48.00%	2,700
厦门瑞茂投资有限公司	3500	35.00%	1,973
reCulture AB	1000	10.00%	1,000
深圳市东望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	7.00%	400
合计	10,000	100.00%	6,073

瑞科际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与厦门市市政园林局签署《reCulture 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示范厂特许经营协议》获得 30 年特许经营权，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日处理规模 600 吨/日（20 万吨/年），二期日处理规模 600 吨/日（20 万吨/年），主要工艺为 reCulture 生活垃圾资源再生系统和再生生物质能发电系统，项目总投资 88372.33 万元，其中：一期项目总投资 46704.53 万元，二期项目总投资 41667.80 万元。该特许经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特许经营期限：30 年，特许经营期限以一期工程完工（竣工）日之后、进入商业运营满 1 年半（即 548 天）的当日开始起算（届时双方签订书面确定书），向前推算 30 年（即 360 个月）计算特许经营期限。

（2）用地：示范工程选址于厦门市翔安区新圩镇白云飞厦门市东部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内，无偿划拨 50,000 平方米，土地及七通一平费用由政府承担。

（3）垃圾处理规模：40 万吨/年，一次规划，分期实施，每期 20 万吨/年。

（4）垃圾来源：一期工程供应来自厦门市行政辖区内思明区、湖里区的城市生活垃圾。二期工程建成后，在来自上述两个区垃圾量不足以供应情况下，视情可供应厦门市其他城市建城区产生的热值不低于思明区、湖里区的生活垃圾调

配运送至示范厂。

(5) 垃圾处理费：173 元/吨垃圾，按月结算；

(6) 垃圾处理费的调价机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以提出申请进行价格调整。

A.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也称“消费者物价指数”，简称“CPI”）及供水、用电价格发生变动，变化累计值达到或超过 5%；

B. 税收、贷款及其他政策调整；

C. 垃圾处理排放标准变动需增加运营成本；

D. 垃圾成份、热值等发生较大变化需进行技改或增加设备。可根据消费指数、物价、税收变化调整。

(7) 保底垃圾处理量约定：如果由于政府方垃圾供应量不足，造成示范厂该年实际营运日平均接收的垃圾量低于示范厂额定日处理量（即一期运营 600 吨/日，二期运营后 1,200 吨/日），则政府按额定日处理量在当年财政决算截止日前的当月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弥补垃圾处理费和当年因少处理垃圾量而导致减少的发电上网收益。

(8) 边界条件：水电通讯、电力上网由政府负责接入用地边界；污水处理到 3 级标准免费向当地污水处理厂排放；免费回用污水处理厂处理回收的中水，原则为排多少使用多少。12%以内的废弃物（水体净化泥渣、炉渣、飞灰、固体废渣）符合 GB16889 标准后运至甲方指定场所填埋，免收处理费。

(9) 垃圾发电收益和回收资源收益。瑞科际处理垃圾产生的再生生物质能进行发电，获取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给予的各种补贴及收益（依据有关政策为 0.65 元/度）；瑞科际项目所产生的垃圾资源化产品自行销售，并依法获取收益。

此外，瑞科际于 2012 年 1 月收到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在瑞科际示范厂增加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理项目的回函，对餐厨垃圾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并于 2012 年 6 月通过了相关评审。瑞科际有望于近期获得厦门市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并签署特许经营协议，该餐厨垃圾项目处理规模为 500 吨/天，一期为 300 吨/天，二期为 200 吨/天。

上述当事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

会计年度均未与公司发生任何资金往来。

三、投资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股权投资合作架构及增资价格。维尔利拟以评估报告确定的瑞科际评估价值为基准，以不超过 1.8 元/股的价格增资瑞科际、增资后持有瑞科际 60% 的控股权，即瑞科际向维尔利定向增发 15,000 万股股份，增发完成后瑞科际总股本变更为 25,000 万股，其中：维尔利持有 15,000 万股，瑞科际原股东持有 10,000 万股。

2、在同等条件下，维尔利将优先担任瑞科际项目的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增资完成后，由维尔利行使瑞科际再生资源示范厂项目的技术决策权。

3、增资完成后，瑞科际公司董事会拟设 7 名董事，其中维尔利委派 4 名董事。董事长由维尔利提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监事会设 3 名监事，其中维尔利提名 1 名，监事会主席由瑞科际原股东提名的监事担任。公司设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4、双方签署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须满足的前提条件：

(1) 瑞科际原有股东应认缴的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2) 瑞科际应获得厦门市政府关于厦门餐厨垃圾处理 BOT 项目的正式批文，或者签署可确认瑞科际已最终获得厦门餐厨垃圾处理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的相关文件。

(3) 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若任何一方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则投资合作事宜终止。

(4) 意向书涉及的投资事项，尚需得到厦门市外商投资局的批准。

四、意向书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本公司 BOT 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加快进入垃圾综合处理领域和餐厨垃圾处理领域的步伐，为股东创造价值，并将为公司实施从单一垃圾渗滤液处理业务向固废处理业务的战略转型提供有利契机。同时，凭借瑞科际在厦门地区的影响力，未来公司有望继续拓展厦门市及其周边地区的其他渗滤液处理项目及固废处理项目。

通过收购当地具备资源优势的企业实现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领域拓展，该

等模式为本公司未来在其他省份的复制扩张提供了宝贵经验。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对外投资进展或变化情况。

备查文件：《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8日